

CHAPTER 2

重要施政方針 及施政計畫



施政方針

願景

永續林業
生態臺灣

目標

林務局核心任務

確保森林與各類生態系
的永續、公平分享其惠益

策略



森林永續
經營管理

經濟



自然資源
生態保育

社會



環境

壹 森林永續經營管理

一.森林資源監測體系建置及永續經營管理規劃

辦理森林資源調查，建立森林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建置森林碳吸存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掌握森林動態變化，提供森林生態系經營管理之參據，適時調整森林經營策略。

二.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辦理國有林地產籍管理及租地補償收回，加強林野護管及森林火災防救，導入民間力量並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處理國有林地之濫墾、濫建及盜伐等案件；保安林檢訂、編入或解除、經營管理，以發揮森林國土保安效益；強化對外公共關係、林業推廣媒材蒐集、編印、製作及植樹月活動等推廣業務，推廣護林、愛林觀念。

三.厚植森林資源與林產發展

- (一) 國有林造林及海岸林生態復育

辦理國有林復育造林及人工林中後期輔育工作，提高木材價值；辦理海岸區外保安林及離島地區造林及定砂工作，構築海濱綠色廊道。

- (二) 公私有林經營

推動平原地區之短期經濟林及公有地造林綠化工作，持續加強撫育平地造林地，營造優質綠色生態環境。輔導公私有林經營及管理技術及獎勵造林後續輔導措施。

- (三) 林產業振興

建構木材生產技術體系，推輔導林農及木竹加工業，整合林產業上中下游，動建立國產木竹材產銷合法來源認驗證制度及其追溯系統，促進林產業升級轉型；創新林產科技研發，提升國產木竹材附加價值。

- (四) 加強林木疫病、蟲害防治

確保樹林保護與林木健康管理，推動樹木保護工作，輔導主管機關進行受保護樹木普查及教育訓練。

四.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 (一) 整合森林遊憩場域，發展生態旅遊

結合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步道系統、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等場域，串聯鄰近優質社區，形成森林生態旅遊遊程，共同提供國人兼具知性與感性之生態旅遊體驗。

- (二) 優化森林遊憩場域設施

健全園區公共設施，建立友善環境，持續依據各森林育樂場域景觀資源條件、環境特色及遊憩需求，充實與改善各項公共服務及安全設施，以節能減碳、綠建築之規劃理念，進行相關設施整建、興建，提升對環境友善性。

- (三) 推動森林環境教育

透過自然教育中心與生態教育館，創造在真實森林環境中快樂學習機會，促使國人在戶外活動過程中融入森林保育觀念，對環境產生認同及珍惜情感，進而引發實際行動保護環境，以達成森林環境教育之目標。

- (四) 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及安全提升

為復建因歷年颱風災害中斷之森林鐵路，保存林業重要資產，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42號隧道復建工程及加強全線安全設施，期保存文化資產、提升大阿里山地區觀光潛能、提升交通運能並促進經濟發展。

五.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與林道維護

- (一) 工程生態友善機制

在全臺國有林內，依國有林地子集水區危險度評估結果，並因應颱風豪雨新增災害情形，以國有林危險及關注子集水區為治理區域，建立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加強治理工程對生態保育措施，辦理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及整體治理調查規劃工作。

- (二) 經營管理安全之道路

針對本局轄管81條林道邊坡崩塌、路基流失，其行車安全亟須改善與維護者為優先處理項目；另防汛期前定期進行刈草、縱橫向排水溝清除、路面修補等維護工作，並加速推動林道道路上下邊坡崩坍處理、地層滑動整治、排水系統改善、鋪面改善、設置安全設施、加強水土保持等工作，提供國人森林旅遊、沿線聚落居民與林業經營管理安全之道路。

- (三) 辦理監測分析及調查規劃工作

以國有林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判釋成果為基礎，持續追蹤判釋，並辦理監測分析及調查規劃工作，建立防災應變機制，以安全為基礎，分年分期辦理處理改善工程，降低大規模崩塌發生風險。

- (四)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

針對55個原住民鄉鎮區內國有林班地重大土石災害區域，加強辦理崩塌地處理及野溪整治工作，並以集水區上、中、下游整體規劃理，期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

- (五) 前瞻基礎建設畫-水環境

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6-110年）」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加強辦理水庫集區內之保育治理，減少水庫集區土砂災害，改善集水區體質，以穩定供水水質及水量；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貳 自然資源生態保育



一.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

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動物資源及危害監測調查、防治技術研發、教育推廣、宣導活動及專業訓練等相關工作。

二.棲地保育及推動野生動植物能夠合理利用

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保護、自然保護區之經營準則法規，並執行棲地經營及維護；加強全國永續性野生動植物管理，包括人工飼養繁殖族群之野生動物管理及其合理之永續利用，降低因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及外來入侵種造成國內本土物種滅絕所帶來的經濟損害，並加強與周邊社區及權益關係者之夥伴關係，以獲穩定、安全、永續之生態環境。

三.野生生物保育

加強野生動物飼養、收容、救傷及救援等工作，強化就地與移地保育，及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辦理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鑑識、維護及技術研發工作；辦理野生生物保育教育宣導、研究調查及人才培訓工作；協助國內及國際保育組織推動自然保育工作，並參與相關活動，建立夥伴關係。

四.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鏈結中央山脈與海岸生態系，建構「森、川、里、海」之國土生態綠色網絡。於綠網內之聚落與農業區推動友善環境生產，保全生物與文化多樣性。銀合歡入侵之林地，進行銀合歡剷除及生態復育，建構健康森林。打造淺山（里山）與海岸（里海）之「社會-生產-生態」地景，邁向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路。